**青岛农业大学化学与药学院文件**

**化学与药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细则（暂行）**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15号）文件要求，结合化学与药学院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特制定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通过或认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的审核。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基本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身体健康；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能够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原则上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按基本学制规定的年限推算，计算时间截止招生年份的7月1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满足延退条件的导师，经个人申请（填写《招生承诺书》）、所在学院审批同意、人事处审核通过者，可继续招生。导师退休时，尚有未完成全部学业的研究生，应将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转给导师组其他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继续指导，直至完成学业。

（三）有在研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项目的承担（依托）第一单位须为青岛农业大学（校外兼职导师除外），项目结题时间以合同书或者协议书为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主持在研科研课题且当年可支配经费10 万元以上（含10万元，校内立项科研项目除外）。

（四）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且与所申请的学科方向一致，熟悉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指导教师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第一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含3篇）、或EI收录论文2篇以上（含2篇）、或SCI收录论文1篇以上（含1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件、或国家标准1项、或新药证书1件、或学术专著1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五）能够按照学校规定按时发放在读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生的， 经主导和辅助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学科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分别向主导和辅助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所在学院提交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材料，主导和辅助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生资格审核均通过后，提交《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生承诺书》（一式三份，由主导和辅助学科以及研究生处分别存档）。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情况采取限招、停招等处理：

（一）本人或所指导研究生违反党纪国法，并受到处分的；

（二）导师本人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有违反青岛农业大学有关意识形态、师德师风考核、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等规定，以及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

（三）在省级及以上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过程中，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 1 篇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取消导师连续两年的招生资格；有 2 篇及以上或连续 2 年有“存在问题”论文的，取消导师连续五年的招生资格。期满后需重新申请招生资格；

（四）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被认定存在学术造假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导师资格，并将正在指导的尚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转给导师组其他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且五年内不得申请导师资格；

（五）出现其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不适合招生的情况。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一级学科2/3 以上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通过，进行全院公示无异议后施行，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需本人填报《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在研科研项目及当年度可支配经费证明、论文原文、发明专利授权书复印件、新药证书复印件、学术专著封面及编写人员页复印件、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在研科研项目，论文（须正式发表，有页码）、发明专利授权、国家标准文件、新药证书、学术专著或科技奖励等截止时间为招生资格审核前。同一篇论文仅限一人使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对其招生资格进行审核。如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认定，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二）审议公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召开专门会议审议确定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招生资格认定。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公布，认定本年度具有招生资格导师名单，并将认定名单报研究生处。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分配定向招生计划的导师即认定具备当年研究生定向计划招生资格，也须按要求参加学院研究生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不参加审核或审核不过的，仅具备当年研究生定向计划招生资格。

**第八条** 联培单位校外兼职导师等招生资格认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

化学与药学院

2023年2月26日